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13时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花园山庄议政厅

3、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通知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代表127,370,47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33.20%的比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2名,发出表决票共12张,收回12张,有效票12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6,709,426股,占公司总股份383,649,103股的33.03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61,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83,649,103股的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6,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反对票37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20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6,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反对票37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20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3)审议通过了《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6,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反对票383,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20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6,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反对票37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20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7,3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反对票37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20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726,5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47%;376,7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8.77%;20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76%。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股东林敏、范崇国、盛永江、林海平、王保新回避表决。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05,742,773股,其中同意票105,159,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票383,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弃权票20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725,9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43%;383,1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9.25%;20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32%。

(7)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6,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反对票30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票27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725,9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43%;306,7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42%;27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1.15%。

(8)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6,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反对票313,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票27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725,9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43%;313,7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96%;27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6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6,9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反对票30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票27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729,1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67%;303,5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18%;277,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1.1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6,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反对票30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票27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9,9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反对票30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票27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7,370,476股,其中同意票126,789,9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反对票30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票27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除通过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14年公司业绩未达股权激励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06,25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383,649,103股减至381,342,853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和2015年4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自此毛美英先生正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蒋轶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蒋轶先生简历如下:

蒋轶:男,中国国籍,生于1978年10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副教授、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今在台州学院从事会计学专业教学工作。蒋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5-02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201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公司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名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5年3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50;投票简称:华茂投票

(3)在投票当日,"华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编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审议《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7.00
8	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9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提名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③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556-5919977、5919978;传真:0556—5919978。

(2)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邮政编码:246018。

(3) 联系人:罗朝晖、高柱生。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50,股票简称:华茂股份)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审议《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公司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名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日期: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打印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29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52号文核准,于2010年5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72,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2010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为"双良转债",转债代码为"110009"。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5月4日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双良转债到期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双良转债"到期本息合计为101.70元/张(含税)。

二、截至2011年12月5日,"双良转债"尚有26,064,000元,流通数量已小于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双良转债"已于2011年12月15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前,"双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双良转债"转换为"双良节能"的股票。

三、可转债和转股的摘牌

公司可转换债券到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可转债到期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完成双良转债到期兑付兑息以及"双良转债"和"双良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摘牌工作。

四、其他

联系部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特此公告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30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停止交易事由:双良转债余额面值小于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双良转债停止交易。

●停止交易起始日期:2011年12月15日

●双良转债存续期内不停止转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52号文核准,于2010年5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72,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即2010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4日,其中2015年5月4日当天双良转债不计息。),2010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为"双良转债",转债代码为"110009"。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一)截至2011年12月5日,公司双良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6,064,000元人民币,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双良转债已于2011年12月15日起停止交易。

(二)双良转债将于2015年5月4日到期(其中2015年5月4日当天双良转债不计息)。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一)停止交易起始日期:2011年12月15日。

(二)双良转债的余额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3,178,000元。

(三)双良转债在存续期内仍可以转股,自2015年5月4日起,双良转债将停止转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22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联手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推出创新移动支付产品--"快付360"物流COD行业应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快付360"物流COD行业应用已于2015年4月15日正式上线并投产运营,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或"公司")并购广东商联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商联")之后首个移动互联网支付创新产品,标志着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正式拉开序幕,公司"商业+文娱+互联网金融"的战略将加速推进。

2、"快付360"产品未来三年推广目标为:2015年实现装机总量6万部,交易量超1000亿;2016年实现装机总量15万部,交易量超2000亿;2017年实现装机总量30万部,交易量超5000亿。

3、本次产品上线对公司的影响和意义:(1)并购后首个创新金融移动支付行业应用,通过"快付360"产品,加速实现资源积累,未来继续加码互联网金融业务;(2)以创新移动支付为切入口,为万亿级中小批发商户提供货到付款、快速回款等综合服务;(3)产品融合多方优势,共同为批发、快递以及O2O运营商提供各类增值服务,探索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一、产品上线情况

2015年4月15日,海印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广东商联自主研发的COD产品--"快付360"正式上线并投产运营,为公司并购广东商联之后首个创新移动互联网支付产品,标志着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正式拉开序幕,公司"商业+文娱+互联网金融"的战略将加速推进。

二、"快付360"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快付360"产品是一款基于移动互联网支付的创新支付产品,主要通过整合前端商户资源和后端物流平台,再加上自主开发的订单管理系统和账务管理系统,通过提供物流撮合和创新支付模式,为B端/C端用户提供包括网上下单、货到付款、快速回款等完美服务体验。

(二)产品系统架构

"快付360"由六套系统(订单管理系统OMS、移动支付系统、商户服务系统、超级清算系统、银行卡收单系统和会员管理系统)组合而成,支持线上、线下,扫码、刷卡等多种交易模式的创新支付产品,能为商家及物流上下游企业提供快速收款、代收货款、订单管理、资金清分、运费结算、报表查询等综合解决方案。

(三)产品适用客户

产品适用客户包括中小批发商户、支持货到付款服务的电商、物流及快递企业和O2O运营商。产品将为中小批发商户提供低廉的货到付款成本,压缩回款周期和解决支付安全问题;为电商和O2O运营商提供更快捷的平台建立模式、更低廉的配送成本以及更人性化的交易、支付体验,并提供一种最佳用户体验的支付模式,打造完美闭环;将为物流及快递企业拓展客源、增加代收货款收益以及节省对账、清分成本。

(四)产品辅助手段

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服务功能,广东商联联合设备制造商研发定制"商联云POS机"器具,强化产品的便捷性与安全性。"商联云POS机"除传统POS机功能之外,还具备触摸屏和NFC近场支付功能(预计2015年8月推出),能够与其他电子设备实现短距离非接触式点对点数据传输,具有天然的安全性以及连接建立的快速性,极大方便了移动支付与交易。

三、"快付360"产品目标

作为广东银联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广东商联未来将继续借助广东银联的平台,通过"快付360"产品迅速占领市场,为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后续发展夯实基础。

(一)"快付360"产品未来三年推广目标为:

1、2015年:发展中小批发商户2万户以上;发展物流、快递以及O2O运营机构200家以上;在2015年内实现装机总量6万部,交易量超超1000亿;

2、2016年:实现装机总量15万部,交易量超2000亿;

3、2017年:实现装机总量30万部,交易量超5000亿。

(二)市场容量情况:

1、全国第三方支付数据

根据iResearch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超8万亿,同比增长50.3%;2014年移动支付交易规模近6万亿,同比增长391.3%。

2、广东省电商交易市场数据

据广东省物流协会统计,广州大中型专业(贸易)批发市场有130多个,年总交易量达10万亿,B2B代收货款需求达3-4万亿;2014年9月5日,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发布《广东服装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趋势报告》,报告显示,2013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突破10万亿元,广东电商交易也超万亿。其中,服装已成为广东电子商务市场的最大产品品类之一。

在倚靠广阔的市场容量的背景下,凭借强大的市场号召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以广东商联作为互联网金融板块的运营平台,整合公司与广东商联旗下的客户资源,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微信公众号、APP等先进时尚的互联网技术和手段强化产品宣传和用户体验,实现精准营销。因此,广东商联对完成上述推广目标充满信心。

四、本次产品上线对公司的影响和意义

(一)并购后首个创新金融移动支付行业应用,通过"快付360"产品,加速实现资源积累,未来继续加码互联网金融业务

"快付360"产品是公司并购广东商联之后推出的首个移动支付行业应用产品,是在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领域的创新。产品将有助于公司转化现有商户资源的价值,同时为公司商业运营平台吸引和沉淀更多、更优质的专业市场商户资源。未来将继续加码互联网金融业务,针对系统内物流上下游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实现以交易和支付为入口构建智能化应用场景,构筑互联网金融运营平台。

(二)以创新移动支付为切入口,为万亿级中小批发商户提供货到付款、快速回款等综合服务

广州是我国千年商都,在国内商贸流通领域积淀深厚,一直处于领导地位,目前市内拥有大中型专业批发市场数百家,年交易额达到十万亿级,代收货款规模万亿级。此次公司的"快付360"产品将立足批发和物流行业,以代收货款服务为切入口,为众多的批发商户和物流公司提供涵盖订单管理、物流跟踪、快速收款、安全交易、及时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

(三)产品融合多方优势,共同为批发、快递以及O2O运营商提供各类增值服务,探索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快付360"产品致力于构建商户物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融合了银行方的客户与资金资源、银联的风险监管能力、优秀物流与快递公司的运载效率、商联的市场开拓能力与便捷的支付网络、海印商圈万级规模的商户资源为一体,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为海量的批发商户和物流公司提供各类增值服务,满足客户对购物体验的更高需求以及电子商务的新趋势,在专业市场与商贸物流的转型升级中深度挖掘服务价值,探索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29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衍生证券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公司债信用等级:AAA　　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本次公司债信用等级:AAA　　本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公司2013年2月27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前次信用等级为AAA,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14年4月。新世纪对公司2014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动态信息收集及分析,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100084号),评级报告对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维持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30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衍生证券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　　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　　本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公司2015年2月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信用等级为AAA,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14年8月。新世纪对公司2014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以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动态信息收集及分析,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100085号),评级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5-01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新实业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实业")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事项,已于201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指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担任网新实业破产重整的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15年4月15日,接管理人通知,拟将我公司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湖区科技经济园区的J1-J4号楼纳入破产财产,并通知公司进行相关债权补充申报。

一、关于本次债权申报涉及的资产情况说明

2005年4月20日,我公司与网新实业签订《房屋认购合同》,约定购买网新实业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科技经济园区内的60000平米房屋,并于2011年12月26日签订了正式的《物业转让合同》,确定实际购买物业为J1-J4号楼及其地下建筑部分以及相应地面停车位使用权,上述物业建筑面积44287平方米。物业转让合同总额为182,760,955元,我公司累计支付了购房款项200,370,928.82元(含税费)。

我公司及法律顾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我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向网新实业受让取得并实际占有J1-J4楼物业,且已支付相应的购房款项。尽管目前囿于现行法律及政策的限制,目前尚未能办毕产权过户的相关手续,但网新实业业已在双方的协议书中明确承诺在该物业具备国家政策及法律规定的转让条件时应无条件地协助我公司予以办理,因此应当认定J1-J4楼物业为我公司所有。在网新实业进入破产重整后,公司一直积极与管理人与相关法院沟通,向管理人与相关法院表达对上述物业的物权主张。

根据管理人通知,我公司J1-J4楼为网新实业破产财产,需对上述债权进行补充申报。我公司对J1-J4楼的物权或将成为债权,上述资产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具体数字暂时尚无法估计。公司将根据网新实业破产重整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目录

管理人《通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1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4月10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